

臺南市歸仁區民宅火災案例宣導

文／藍文宏 攝影／藍文宏

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:: 案例宣導 :: 102

年7月份新聞

- 一、報案時間：102年6月0日3時0分。
- 二、發生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。
- 三、傷亡情形：1死（女性，12歲）。

四、現場概況：

- （一）建築物概況：3層樓老舊連棟式建築物，為一般住宅使用，2樓並有裝設鐵窗。
- （二）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動作情形：未設置滅火器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設備。

五、死者位置及可能逃生路線：

- （一）發現死者位於2樓與3樓之樓梯間。
- （二）死者先至2樓南側陽台避難，但因2樓有裝設鐵窗，又進屋避難逃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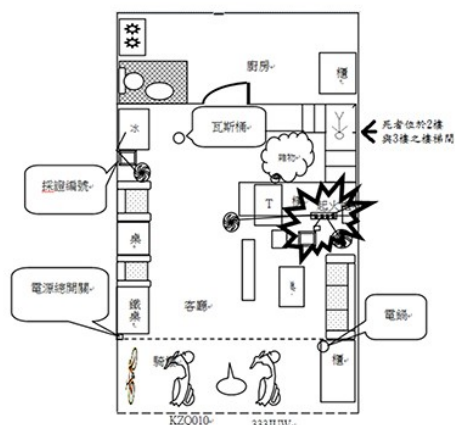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疑似起火原因：電氣因素，使用電氣不慎造成火災之可能性比較大。

七、逃生失敗原因分析：

- （一）1樓客廳及梯間係以木質裝潢，於1樓至2樓梯間並堆置衣服雜物，導致1樓樓梯附近起火時，火勢擴大延燒，因煙囪效應向上竄燒，造成木質裝潢及衣服雜物產生濃煙，阻礙向下逃生動線。
- （二）因深夜火警，住戶無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未能及早發現火災，錯失逃生時間，加上判斷避難逃生動線錯誤，無法及時逃生。
- （三）人員住於2樓，而2樓裝設鐵窗，致火災時人員無法從陽台避難逃生。

八、預防建議：

- （一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及早發現火災，俾利逃生。
- （二）應於家中設置滅火器，且要了解放置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（三）居家各樓層應有2方向逃生路線，俾1個出入口無法逃生時，能經由其他出入口逃生。
- （四）屋內各窗戶、陽台盡量不要加裝鐵窗。如有加裝鐵窗，應留有逃生出口；如逃生出口有上鎖時應讓家人都知道鑰匙放置處，平時應演練開啟方式及逃生路徑，以利發生火災時，能順利逃生。
- （五）安全梯（通道）等逃生避難路線應保持暢通，梯間不可為易燃材質，更不應堆放雜物或大量易燃物品，以免火災發生時助長火勢並影響避難逃生。
- （六）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並進行安全避難，切勿躲在



起火戶1樓物品位置示意圖

衣櫥裡、浴廁裡或床鋪底下等不易被發現場所。

(七) 考量家中可能之起火場所，擬定家庭逃生計畫，並定期演練，離開火場後，不可再進入火場搶救財物或尋找家人。

(八) 家中電氣用品應定期檢查是否故障，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除。

(九) 不可綑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，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熔解外覆塑膠，造成電線短路起火。

(十) 室內電線、插座、插頭，應請專業人員定期檢查，若有明顯老舊、積污、老化、破損或斷裂，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
(十一) 電鍋、烤箱、電熱水器、微波爐、電磁爐、烤麵包機或吹風機等高耗電的電器，應分別插在不同迴路之插座，並避免同時使用。